

(泉农(动卫)罚〔2024〕1号)行政处罚公示

序号	行政处罚相对人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法定代表人	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	违法事实	处罚依据	处罚结果	处罚决定日期
1	林廉青			(泉农(动卫)罚〔2024〕1号)	林廉青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	没收违法所得9063元, 并处3000元罚款, 罚没款合计12063元;	2024年3月1日
2	泉州市爱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	913505033107726478	陈素霞				处10000元罚款	